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江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危房改造 工作方案

为了切实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危房改造工作，助力贫困户脱贫致富，努力改善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的生产生活条件，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总书记在扶贫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为指导，以为民解困为宗旨，以加快解决我区农村贫困群众住房安全问题和逐步改善居住条件为目标，统筹全区城乡居民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帮扶力度，切实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的各项工作，有效解决贫困户住房条件改善问题。

二、目标任务

按照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总体安排部署，以全区 5 个镇为主战场，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为主要对象，坚持整体推进与精准到村到户相结合，整合项目与政策扶持相结合，社会支持与农户自身奋斗相结合，确保到 2020 年基本消除全

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危房，贫困户生活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三、危房改造对象、方式及建房补助标准

（一）改造对象。全区无房户住房保障准入对象为户主及家庭成员名下无住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以扶贫部门确定的建档立卡家庭成员信息为准）。但有如下情形之一不纳入准入对象：一是已领取住房保障同类型补助的农户；二是镇政府或村集体已妥善安置（含入住镇村集体公租房或幸福大院），或已由民政部门集中供养的农户；三是已纳入易地扶贫搬迁计划或搬迁计划的农户；四是其他按法律法规不能享受政府扶持政策的农户。

（二）改造方式。以各镇为主导组织实施，以农户自建为主，需统建的要组织招标有资质工程队施工。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地方政府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

（三）改造标准。原址重建或异地新建农房的，均采用砖混或砖瓦结构，农村危房改造要执行最低建设要求，改造后住房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具备卫生厕所、人畜分离等居住卫生条件，1人户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但3人以上农户的人均建筑面积不得超过18平方米。严防群众盲目攀比、超标准建房。

(四) 补助标准。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多渠道筹集。

四、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审批流程

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危房改造按照“农户自愿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区级审批、联合验收”的程序执行。在审批过程中，区、镇、村等相关部门要通力合作，要利用宣传板报及村务公开栏等，对补助标准、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审批环节的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危房改造公平、公开、公正，将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五、工作步骤

1、核查阶段。乡镇将所辖区域内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进行初步筛查后，上报区住建部门。住建部门对上报的拟实施无房户改造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进行认定，统计出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无房户准确数量。

2、规划阶段。区住建部门制定逐年危房改造计划。各乡镇按当年计划指标和危房改造标准，组织施工。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是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户无房户危房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要加强领导，明确具体负责领导和工作部门及联系

人，精心组织开展工作。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通力合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抓出成效。

（二）保证工程质量。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建档立卡贫困户无房户危房改造质量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建村〔2011〕115号），加强危房改造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监督。

（三）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无房户危房改造档案管理。纸质档案必须包括档案表、农户申请、审核审批表、公示情况、协议、资金投入情况以及改造前、改造中、改造后照片。全部农户的纸质档案信息都要及时、全面、真实、完整、准确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确保建档一户，录入一户，防止年底集中录入。加强对已录入农户档案信息的审核与抽验，合理处置系统中重复的农户档案，提高录入数据质量。改造后农户住房产权归农户所有，并根据实际做好产权登记。

（四）严格管理资金使用。要按照《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1〕88号）文件要求，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按有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使用，健全内控制度，执行规定标准，直接将资金补助到危房改造户，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变相使用。坚决杜绝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向享受补助农户索要“回扣”、

“手续费”等行为。要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理。

七、职责分工

区住建局：负责牵头全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对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C级、D级危房进行核查与鉴定，制定逐年危房改造计划；指导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牵头组织各相关联合部门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项目进行验收。

区扶贫办：负责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认定和专项扶贫建房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筹措落实、统筹分配和使用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扶持政策和改造计划。

区民政局：负责农户身份认定、统计，配合制定实施方案和改造计划。

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农户残疾人身份认定、统计，配合制定实施方案和改造计划。

区监察局、审计局：负责对危房改造资格认定、资金使用等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监管。

各乡镇政府：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组织实施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9月24日

